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16年7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6日在北京、香港两地以视频连线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其中周可董事、卢建平董事因其他公务安排，分别书面委托陈剑波董事、温铁军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周慕冰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赵欢先生担任“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主席，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选举肖星女士担任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主席；选举王欣新先生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赵欢先生、肖星女士和王欣新先生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

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